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送达公告

张英妹：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依法向你作出《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湛麻社保催字〔2024〕44 号），请你退回我局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 135525.92 元。因我局现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其他方式不能送达，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湛麻社保催字〔2024〕44 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。

请你在收到《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湛麻社保催字〔2024〕44 号）后 10 日内，依法履行退回 135525.92 元义务。逾期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5 日